

#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文件

旅院发〔2022〕117号

---

## 关于印发《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学生评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  
现予以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评教是指在校学生根据学校制定的评价指标，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给予综合测评的一种评价制度，是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学生评教工作本着以评促教的目的，促进教师在教学实践中进行改革和创新，优化教学过程，提高课堂教学质量。通过学生评教工作，调动学生学习的主体性和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促进优良学风、教风的形成，达到“以评促学，教学相长，提高质量”的目的。

**第三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学校的教学状况和学生对教师教学情况的满意度，充分发挥学生评教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运行机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教务处是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和管理部门，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教学督导团、学生工作处是学生评教工作的支持协助部门，各二级学院是学生评教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

（一）教务处是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实施机构，负责统筹全校学生评教工作，指导二级学院开展学生评教工作，负责评价指

标的制定、录入，评教系统的维护，评教结果的统计处理与信息反馈。

（二）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和教学督导团负责对学生评教工作的监督。

（三）学生工作处负责协调各学院做好学生评教工作。

（四）二级学院是学生评教工作的执行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学生评教工作，党总支负责人和辅导员具体负责动员组织本单位所有应参评学生开展学生评教。保证学生参评率，督促学生对任课教师做出客观、公正评价。

**第五条** 任课教师不能以任何方式干预学生评教，应正确对待评价结果。

**第六条** 学生评教为匿名评价，被评人不得查询参评人的个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对学生个人信息保密。

### **第三章 工作实施**

**第七条** 学生评教参评人员为在校学生，被评对象为当前学期开设的全部课程（不包含实习和毕业环节）和任课教师。

**第八条** 学生评教于每学期校历第 15 周至 16 周组织，具体按教务处通知要求进行。

**第九条** 学生评教工作采用网络评价的方式，即在规定时间内，学生自行登录教务系统完成，未按时进行评教工作的学生将不能查询本学期所有课程考核成绩。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条** 每学期学生评教工作结束后,教师应认真查看学生评教结果,结合学生给予的评价和意见建议,进行分析总结,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认真查看、分析本单位任课教师(尤其是新入职教师)的学生评教结果,帮助并督促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学生评教结果是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教学奖项评选、职称评聘的参考依据,各教学单位应合理运用学生评教结果,并做好整理、归档(学生评分、重要评语整理留存)等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课程教学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试行)》(旅院教〔2014〕36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